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1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股票简称：海南橡胶
股票代码：601118

2015 年 11 月 19 日，中国 海口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2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资 料 目 录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3
一、股东大会参会须知
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保障股东在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
依法行使权利，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
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制订如下参会须知：
1、欢迎参加本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
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有关议案。
2 、请按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（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www.sse.com.cn）中规定的时间和登记方法办理登记。
3、已办理股权登记的股东请于11月19日14:20前到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
份有限公司（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103号财富广场4楼）接待处报到，领
取会议材料，并妥善保管，遗失不补。报到时请出示会议通知中规定的有效证明
文件，证明文件不齐或手续不全的，谢绝参会。
4、股东所持的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，即一股一票。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
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，不能重复投票。股东在投票表决时，应当
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、“弃权”三项中任选一项，并
以打“√”表示，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视为弃权处理。
5、本次大会所审议的2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表决事项，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
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，方为有效。
6、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场秩序，尊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。进入会场后，
请关闭手机或调至振动状态。
7、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，除公司工作人员外的任何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进
行摄像、录音、拍照。
8、本次会议由海南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对会议的召集、召开，表决程序和
会议议程进行见证，并宣读法律意见书。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4
二、现场会议议程
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年11月19日下午14:30开始
现场会议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召集人：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会议议程：
 1、会议开始，宣布现场参会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数
 2、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

EÝ,¥/<U~îÈdN@KwAÏáÌºDä·T@•xvRóÀHà 14
2

1
2

5
 5

1
2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 7
且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。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
更换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。
前款所称会计专业人士是指至少曾具备注册会计师（CPA）、高级会计师、
会计学专业副教授或者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等四类资格之一的人士。
 2、增加第五条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 8
 （二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%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
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；
 （三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%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
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；
 （四）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；
 （五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、法律、咨询等服务的人员或在相关机
构中任职的人员；
 （六）根据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员；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 9
 （四）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，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，或者未亲自出
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；
 （五）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，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。
三、第四章 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
1、原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占有过
半数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
 修改为：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
会、提名委员会中占有过半数的比例并担任召集人，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
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。
2、原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除应具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关法
律、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，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：
（一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（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民
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的关联交易）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由
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；
（二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
（三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、提议召
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；
（四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，对公司
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，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修改为：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应具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其他相
关法律、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，还具有下列特别职权：
（一）公司重大关联交易（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人
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的关联交易）在提交董事会讨论前应
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；
（二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，
（三）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向董事会用郀፳日㙻㖀環剰䗴嫳᝔ᝐꘀ꟏倀ᯜ됀௉᐀˃ࠀ퉠数㐨怬䀀三Ȁ

ÄÝEòÅ€ý
`=@KÈÈ	Ã¹	å:7_î*ü•Àç;ññ�*ülÒP¦�§ï@@\•§Í!{`\Nà'ì4(`,@ÝxçÅü¤1Ü_îA|Ä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 10
露。
3、原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，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
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：
（一）提名、任免董事；
（二）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
（四）公司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
于 300 万元人民币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%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，
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；
（五）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；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。
修改为：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，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
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：
（一）提名、任免董事；
（二）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；